

2024 年西三旗街道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北京中忻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2024 年西三旗街道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项目编号: ZX20240218/11010824210200035471-XM001) 磋商文件对西三旗街道辖区内公共区域的病媒生物防制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2024 年西三旗街道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成交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之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签定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了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协议
- (D) 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磋商文件（含磋商补充文件）

一、采购范围：消杀防制服务范围及数量

(一) 外环境公共区域病媒生物防制，面积 4089365.51 m²。

- 1、小区及相关公共区域内所有地下井的蚊幼、成蚊、鼠、蟑防制；
- 2、水体、积水容器蚊幼防制；
- 3、公园绿地（带）、花坛、绿植及蚊蝇栖息地防制；
- 4、楼（平）房出入口、地下室、人行道及围墙立面的蚊蝇防制；

- 5、垃圾站（房、箱）的蝇鼠防制；
- 6、小区公共区域空间蚊蝇防制；
- 7、其它创卫相关外环境易孳生蚊蝇鼠蟑区域的防制；
- 8、项目辖区内重点单位病媒生物应急防制，面积约 96000 平方米；
- 9、宣传 2 场次、培训 2 场次与项目相关的病媒生物防制知识、标准、技术培训。

（二）重点单位督导、技术指导及监测

- 1、重点单位累计 148 个重点行业单位的设施建设、防治情况督导、检查，现场进行设施建设及防制技术指导等；

二、项目资金：财政资金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伍万肆仟元整；小写：
1654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总价款的 43.5%，即：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玖仟肆佰玖拾元整；小写：719490 元；

2、2025 年 4 月 30 日之前支付合同总价款 29%，即人民币大写：肆拾柒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479660 元；

3、项目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7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合同总价款 27.5% 的尾款。即：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肆仟捌佰伍拾元整；小写：454850 元。付款前，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五、服务期限：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合同续签：一年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六、项目服务时间

本项目的基本实施时间为春季灭鼠灭蟑在 2025 年 3 月-4 月期间实施 1 次，

夏秋季灭蚊蝇在 6 月-9 月期间实施不少于 4 次，冬季灭鼠在 11 月-12 月期间实施 1 次。

七、服务标准

创卫病媒生物防制达标。要求达到 2011 年版的国家标准《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GB/T27770—2011、GB/T27771—2011、GB/T27772—2011、GB/T27773—2011）B 级要求。

八、质控工作要求

（一）乙方自行建立质控体系和记录

1、抽查范围及数量：每日自我抽查本机构现场服务质量情况，每一轮次，每个社区全覆盖，每次自查要有详细质控记录（检查表）。

2、抽查内容：环境治理中蚊、蝇、蟑重要孳生地清理情况；现场消杀程序是否按规范进行；针对特定病媒种类的化学防制（用药的品种、药物配制、施药部位、施药方法）是否规范；对于地井、楼门道、绿地绿植、墙面、空间、水体等重点部位处理是否规范；鼠站、蝇袋的设置是否正确；在完成防制服务及时进行防制效果自我检查（蚊虫路径指数、蝇类孳生地阳性率、蟑管井阳性率），对于防制质量进行初步检验；另外，对于检查中发现的影响防制工作的类似垃圾堆放、杂物清理等无法现场处理的情况，是否及时反馈给社区或街道，协调指导社区、街道进行处理。

3、工作要求：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每周将所发现问题和处理情况以及“作业检查记录表”上报街道爱卫会。

九、服务作业规范

对各类病媒生物的孳生及栖息地进行环境治理的基础上，可以采用如下化学防制手段进行防制，达到综合防制的目的。

（一）作业应遵循以下顺序：地下井（雨水口）处理—楼（门）道处理—垃圾站（点）处理—水体（容器）处理—墙体（面）处理—绿地及外空间处理—围墙外 100 米滞留喷杀处理。

1、**地井及管线：**打开地井，使用热烟雾机处理、投放安备，滞留喷洒灭蚊药剂，完毕后严闭井盖；雨水井及水沟有积水的投放灭蚊幼剂（安备）。

2、**楼道（走廊）：**重点对小区居民楼一楼的楼宇门廊、走廊墙壁、空间进

行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3、垃圾站（点）、废品站及周边：垃圾站（点）、废品站墙面及空间、桶体进行药物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周边布放捕蝇袋，放置灭蝇毒饵。

4、墙体：楼（平）房四周墙面、围墙滞留喷洒，投抹诱杀药剂；

5、绿地、树木：采用绿篱技术，重点对绿地、灌木及树冠药进行物滞留喷洒；布放捕蝇袋，之后进行检查、补投药物。

6、空场空地及地下空间：根据现场环境条件，在蚊蝇密度较高的情况下，且气候条件、周围环境满足作业要求时，可采用超低容量喷雾进行处理。对于污水井、化粪池在确保无聚气体（沼气）、安全的前提下使用热烟雾药剂处理。

7、小型水体与积水容器：静止水体（如景观水池、小型水面及雨水、污水集坑、门廊遮沿顶部、污水池等）沿周边每1米投放一瓶盖（10克）沙粒剂（安备）；无法清理或翻扣易积水的容器（如盆、罐、箱、盒、桶等），药物滞留喷洒，易积水的投放沙粒剂。流动及有鱼的水体、水池不投药。

8、鼠站、蝇袋：在春季灭鼠及第一轮布放后定期检查并补充投药、更新，确保药物充足、有效。瓷质鼠站要布放在房屋、围墙、隔墙、沟渠适宜隐蔽位置，科学合理，距离适当；鼠洞应投蜡块或追踪粉并封堵洞口，下次检查时对再次打开的鼠洞补充投药封堵。蝇袋固定牢靠。

十、质控记录及作业记录

乙方应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及质量控制记录、作业记录、管理记录等。

（一）质量控制记录：乙方应参照投标文件服务方案、质控方案等文件，按照标准、规范建立公司层级的质量监控、检查记录。

（二）现场作业记录：内容包括作业时间、地点（小区名称）、天气情况（晴天、下雨）、分项作业方法、使用药品品名数量、布放器械数量，以及存在（出现）问题、改进或整改情况等，一式二联，并有社区负责人签字。每个小区、每轮作业、每个分项要留有照片资料。

（三）管理记录：乙方针对本项目开展的管理活动方面的记录。

十一、信息收集报送：

（一）每轮作业结束，乙方应进行小结并报送甲方负责人；

（二）项目完成后一周内，将质控记录、作业记录（或复印件）、照片（电

子版）、相关资料及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报告整理装订，报甲方。

十二、防制作业验收

（一）甲方全程监管

乙方作业全程受街道爱卫办及作业区域社区人员的监督管理，乙方作业时，必须提前与街道爱卫办或社区预约时间，街道爱卫办或社区人员全程陪同乙方作业过程，同时详细填写《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办事处病媒生物消杀防制作业单》。

十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消杀服务项目进行转让、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二）乙方在作业前应提前两天通知社区（村）张贴“病媒生物防制作业通知”告知居民，做好与街道、居委会（村）的协调。

（三）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规定开展消杀服务作业，科学合理使用合格药物，达到消杀服务标准。乙方使用的药物非为合格药物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

（四）乙方在作业中要注意安全，打开的井盖复位严实，防止踩翻伤人；喷药之前应向周边居民喊话提醒，通知关闭门窗；做好使用药品管理，防止人员、宠物、鸟类误食。

（五）乙方应对员工进行教育培训，组织对乙方作业技术人员的统一技术培训，规范标准、要求；遵纪守法，不得与居民发生纠纷、冲突；工作中遇有问题应及时与社区（村）、街道联系并协商解决。

（六）按照项目实施方案的承诺，配合甲方开展相应的服务及宣传等活动。

（七）乙方履行本合同，造成他人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造成甲方对其他人员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四、甲方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负责对相关社区（村）、辖区重点单位管理人员的培训，协调街

道、社区（村）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和配合。

（二）组织对服务区域内的居村民进行病媒生物防制活动及知识的宣传，动员、协调居村民对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三）协调社区单位配合解决乙方工作中因社区自身、居民原因出现的问题，为乙方作业提供方便与支持。

（四）组织、督促社区、单位做好消杀防制作业前的病媒生物孳生地的清理，清除垃圾、杂物及外环境的易积水盆罐等容器。

（五）检查、监督、指导乙方按标准要求开展消杀防制作业，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与乙方公正协商解决发生的其它问题。甲方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监测、评估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1%。

（六）负责及时向乙方进行结算。

十五、违约责任及合同解除

（一）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因质量不达标等约定事由造成甲方解除本合同。

（二）甲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已部分履行了本合同义务的，如该已履行部分的成果合格，双方据实结算，但乙方应当按本合同总价款的20%另行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三）乙方违约，造成甲方通过诉讼方式主张权利的，甲方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附则

（一）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甲乙双方协商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甲方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二)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三) 合同期限：2024年12月4日起至2025年12月3日止。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连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招标公司一份，财政备案一份。

(五)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西三旗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4.12.4

乙方：中百欧（北京）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院2号楼11层1106

邮政编码：100089

联系电话：010-83711225

签订日期：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

账号：137211516010007855